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8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
| 8.01 | 发行主体 | √ |
| 8.02 | 融资品种 | √ |
| 8.03 | 债务融资规模 | √ |
| 8.04 | 债务融资方式 | √ |
| 8.05 | 债务融资的期限 | √ |
| 8.06 | 债务融资的利率 | √ |
| 8.07 | 债务融资募入资金用途 | √ |
| 8.08 |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转让 | √ |
| 8.09 |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 √ |
| 8.10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8.11 | 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 √ |
| 8.12 | 决议有效期 | √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06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067）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8下设12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对议案8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12个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3.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议案7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出具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27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 | | |
| 8.01 | 发行主体 | √ | | | |
| 8.02 | 融资品种 | √ | | | |
| 8.03 | 债务融资规模 | √ | | | |
| 8.04 | 债务融资方式 | √ | | | |
| 8.05 | 债务融资的期限 | √ | | | |
| 8.06 | 债务融资的利率 | √ | | | |
| 8.07 | 债务融资募入资金用途 | √ | | | |
| 8.08 |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转让 | √ | | | |
| 8.09 |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 √ | | | |
| 8.10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 |
| 8.11 | 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 √ | | | |
| 8.12 | 决议有效期 | √ | | |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
| 8.01 | 发行主体 | √ |
| 8.02 | 融资品种 | √ |
| 8.03 | 债务融资规模 | √ |
| 8.04 | 债务融资方式 | √ |
| 8.05 | 债务融资的期限 | √ |
| 8.06 | 债务融资的利率 | √ |
| 8.07 | 债务融资募入资金用途 | √ |
| 8.08 |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转让 | √ |
| 8.09 |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 √ |
| 8.10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8.11 | 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 √ |
| 8.12 | 决议有效期 | √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6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10人，视频参会董事2人，授权委托参会董事1人，其中：董事张洪东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继新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8名监事、7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监管备案和工商登记变更等工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更名并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监管规定、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实施债务融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全部事项（但依据相关法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除外）。公司实施债务融资方案如下：
1.发行主体
公司债务融资的主体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2.融资品种
公司债务融资品种包括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转融资、信用业务收益权转让、收益凭证、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资产证券化、金融债券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债务融资，不包括可转债等具有转股性质的债务融资。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3.债务融资规模
公司债务融资总规模应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监管要求，具体债务融资额度应当符合相关具体监管要求。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4.债务融资方式
公司债务融资应当根据业务需要，按照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的形式发行或借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5.债务融资的期限
公司债务融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业务需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而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6.债务融资的利率
公司债务融资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根据监管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7.债务融资募入资金用途
公司债务融资募入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相关业务或进行项目投资等用途。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8.债务融资工具交易转让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交易转让事宜，根据监管规定和相关政策办理。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9.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1.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相关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拟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全部事项（但依据相关法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经营、资本支出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是否进行债务融资及每次债务融资的具体品种、规模、期限、价格、条款、条件、评级安排、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债务融资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根据债务融资的实际需要，聘任各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务融资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办理债务融资的申请、注册、备案、发行、登记、上市、转让、兑付、托管、结算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宜；
（5）办理确定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6）办理债务融资的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2.决议有效期
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15日（公司前次关于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到期日）起36个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68）。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的修订说明》。
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7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7人，视频方式参会监事1人，监事李斌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监事秦音女士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监事会听取了《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3-049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2023年12月10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
3、会议由董事长谢金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理顺产权关系，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将位于颍州区文峰办谷堆居委会河滨路南侧（河滨路257号）及颍上南路97#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谢金明、侯孝海、魏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动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第2和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3-051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白酒和其他酒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与销售；生产酒类所需原辅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变更后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白酒和其他酒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与销售；餐饮服务；生产酒类所需原辅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原条款规定 | 修订后条款规定 |
|---|---|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白酒和其他酒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与销售；生产酒类所需原辅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白酒和其他酒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与销售；餐饮服务；生产酒类所需原辅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br>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r>（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br>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一）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六）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3-050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 97,963.2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4,250.10万元转让给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集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董事谢金明、侯孝海、魏强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文峰办谷堆居委会河滨路南侧（河滨路257号）及阜阳市颍上南路97#的两宗土地，长期以来处于闲置或出租状态，不能有效利用产生经济效益，每年与金种子集团产生关联交易。同时，前述土地地面建筑物产权为金种子集团所有，但房屋产权证及土地权证均为金种子酒，导致资产与产权证不一致，为解决房、地产权分离等历史遗留问题，明晰产权归属，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公司拟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金种子集团。
因金种子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谢金明、侯孝海、魏强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根据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或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金明
注册资本：26,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文峰街道清河东路523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文峰办颍上南路97#土地，权证编号为阜州国用（2003）字第A110068号，地号210105110128-2，产权面积27,812.49平方米，使用期限2047年5月27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出让。截止2023年9月30日，账面原值4,383,000.00元，账面净值2,330,290.87元。
2、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文峰办颍上南路97#土地，权证编号为阜州国用（2003）字第A110069号，地号210105110128-1，产权面积8,160.00平方米，使用期限2067年5月27日，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权利类型为出让。截止2023年9月30日，账面原值1,974,700.00元，账面净值1,336,750.95元。
3、位于颍州区文峰办谷堆居委会河滨路南侧（阜阳市河滨路257#）土地，权证编号为阜州国用（2003）字第A110076号，地号210105130619，产权面积61,990.71平方米，使用期限2053年5月29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出让。截止2023年9月30日，账面原值8,152,200.00元，账面净值4,788,106.02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726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
2、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三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含增值税）为4,250.01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万零壹佰元整。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726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确认前述土地使用权最终转让价格为4,250.1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所采用的定价原则、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平、公正，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金种子集团，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理顺产权关系，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解决房、地产权分离等历史遗留问题。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250.1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三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金种子集团，其中关联董事谢金明、侯孝海、魏强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经审阅，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认为公司与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明晰产权归属、减少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3-052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阜阳市清河东路 523 号金种子研发大楼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99 | 金种子酒 | 2023/12/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 523 号金种子研发大楼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四）登记时间：2023 年12月25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五）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523号金种子研发大楼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邮政编码：236000
联系电话：0558-2210568
传真：0558-2212666
邮箱：jnsy199@163.com
联系人：陶娅楠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深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96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3-097号《关于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李刚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李刚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23-098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3-099号《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97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深科技”或本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充分利用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经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2月30日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电财务就延长协议期限事宜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0-083号公告）。
2、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以及基础设施、产业基地建设需要，为确保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降低财务成本，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与中电财务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55亿元，同时约定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5亿元，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期限三年，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3、中电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李刚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大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4）法定代表人：郑波
（5）注册资本：190,100.00万元
（6）成立时间：1988年4月21日
（7）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4H211000001
（8）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9）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结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66%；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61%；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37%；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4.66%；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3%；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2%；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2%；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0.63%。
（1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中电财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财务情况(经审计)：单位：元

|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84,281,158.13 | 638,694,269.67 | 602,247,863.62 | 612,713,307.03 |
| 净利润 | 261,262,066.83 | 440,534,427.29 | 376,934,569.52 | 357,639,842.71 |
| | 2023-6-30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总资产 | 71,456,713,051.05 | 95,906,126,115.67 | 75,071,398,671.70 | 66,922,691,712.01 |
| 净资产 | 4,371,663,814.49 | 4,080,424,264.15 | 3,550,291,655.47 | 3,292,775,731.69 |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有关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资金存放、授信融资、资金管理、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策划咨询等业务。
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实际信用余额的上限。根据本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在中电财务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为最高不超过55亿元，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5亿元。
三、金融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
（1）中电财务将为本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外汇结售汇、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中电财务将按照信贷规则向本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融资租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3）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2、合同金额
经综合考虑本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在未来三年中，中电财务拟在未来三年中给予本公司如下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如下：

| 项目 | 上限 |
|---|---|
| 1、资金结算余额 | 55亿元 |
| 2、综合授信额度 | 55亿元 |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在中电财务的结余资金，中电财务保证按照本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中电财务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2）本公司在中电财务取得的融资，中电财务将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中电财务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3）因本公司向第三方申请授信融资需要中电财务提供担保的，中电财务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
（4）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5）中电财务免予收取本公司在中电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开立询证函的费用、所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6）中电财务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本公司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的，中电财务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7）本公司在使用中电财务的金融服务前，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中电财务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4、风险控制措施
（1）中电财务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发生可能影响中电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中止、终止中电财务的服务。
（2）中电财务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中电财务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3）金融合作协议约定了抵销权，即任何原因存放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如无法收回，本公司可以应付中电财务的款项抵销。
5、合同生效条件
（1）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6、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四、交易必要性、公允性说明
1、交易的必要性
（1）可获得便捷、高效的服务
中电财务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只对集团内企业开展结算、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相比银行，中电财务对集团企业情况更为了解和熟悉，沟通更为通畅，提供的金融方案更为贴身和个性化。中电财务管理扁平化，业务审批相比银行层级较少，能够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
（2）存款风险低，有集团保证
中电财务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目前资产质量较好，持续发展潜力较大，服务企业规模日益扩大，已经为集团所有二级企业开展了结算和信贷业务，从未发生存款风险。另中电财务章程中第十九条规定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当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3）利率优惠
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息遵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应利率支付，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其他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利率，同等条件的融资利息低于或不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利率。
（4）节省结算费用，提高结算效率
免予收取本公司在中电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开立资金证明、提供贷款承诺、询证函的费用，免予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
2、交易的公允性
（1）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中电财务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
（2）存、贷款利率比较
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息遵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应利率支付，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其他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利率，同等条件的融资利息低于或不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利率。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电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余额为52,808.51万元，贷款余额为185,500.00万元，详见下表：
2023年1-9月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行次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
|---|---|---|---|---|---|---|
|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 1 | 1,843,378,462.51 | 16,310,533,976.94 | 17,625,845,189.15 | 528,085,072.99 | 56,416,090.31 |
|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 2 | 3,500,000,000.00 | 5,571,000,000.00 | 7,216,000,000.00 | 1,855,000,000.00 | 28,065,591.70 |
| 1.短期借款 | | 3,500,000,000.00 | 5,571,000,000.00 | 7,216,000,000.00 | 1,855,000,000.00 | 28,065,591.70 |
| 2.长期借款 | | | | | | |

七、风险评估情况
自双方开展合作以来，为尽可能降低风险，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季度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对外披露风险评估报告，未发现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9月30日）》已于2023年10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八、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性，公司制定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中电财务定期财务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中电财务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并通过变现中电财务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继续密切关注中电财务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联方中电财务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存款、贷款、结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对此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每季度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未发现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制订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9月30日）》；
4、拟签订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
5、《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风险处置预案》；
6、中电财务营业执照；
7、中电财务金融许可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98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存款、贷款、结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对此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每季度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未发现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制订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白俊江周俊祥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99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12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C座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以上提案1.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2023年12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3-096）。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联系电话：0755-83200095
（4）传真：0755-83275075
（5）联系人：钟彦刘玉婷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1
2、投票简称：科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上述委托书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